

國立中壢高商 103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要點

104.03.09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外國語文學習之興趣，增進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舉辦時間：10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五、競賽組別：分高一組、高二組，共二組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英文單字比賽。

七、參賽對象：每班選派 3 名同學參加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七、競賽方式：

1.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單字 4000 字。

2. 測驗內容：

(1) 聽英選中 40%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
(2) 看英選中 30%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
(3) 看中選英 30%：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字義。

3. 測驗時間：50 分鐘。

4. 請於測驗開始前 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測驗開始後，不得進場。

時間	項目
14:00~14:05	報到
14:05~14:55 (50 分鐘)	測驗開始

八、評比方式：

1. 以測驗總分為評比依據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2. 作答時以印刷體書寫，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評審老師鑑別判斷。

3. 聘請本校英文教師擔任評審老師。

九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1. 各組依職科錄取前六名、綜高錄取前三名，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2. 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十、如有相關校外比賽，由高二組第一名隊伍中擇優代表本校參加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